

技术部告知

编号：（技）2019-01 号

关于 GB/T 50430-2017 标准认证证书带标转换的通知

中心全体人员：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CNAS-EC-052:2018《关于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〉及相关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》等认可规范及中心《GB/T50430-2017 认证标准换版及 CNAS-SC15:2018 认可转换工作方案》等要求，中心已顺利完成 GB/T50430-2017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及 CNAS-SC15:2018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的相关认可转换工作，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批取得了相关认可决定书，同意中心 EC9000 领域认证依据转换为 GB/T50430-2017，并为中心换发了相关认可证书附件；允许中心在相应领域内宣传认可状态和使用 CNAS 认可标识。

为此，特就中心后续有关 GB/T 50430-2017 标准认证证书带标转换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外联部通告相关获证客户并按要求实施证书转换，亦请审核员现场审核时告知相关获证客户。

- 1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中心新颁发的 GB/T50430-2017 标准认证证书可按照 CNAS 有关要求带有 CNAS 认可标识；
- 2、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（不含）前依据 GB/T50430-2017 标准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，按照 CNAS 有关要求，结合相关获证客户最近一次认证审核，为其换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 GB/T50430-2017 标准认证证书；
- 3、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（含）至本通知发布期间依据 GB/T50430-2017 标准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，按照 CNAS 有关要求，直接为相关获证客户换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 GB/T50430-2017 标准认证证书。

